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廖元翔

被　　告　宏彰食品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楊晉彰

（應受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瑪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肆拾參萬肆仟陸佰貳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伍仟壹佰伍拾陸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捌拾壹萬貳仟元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肆拾參萬肆仟陸佰貳拾壹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自民國111年11月17日起連帶給付如附表編號3、4之違約金，於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後，減縮請求被告自111年11月18日起連帶給付如附表編號3、4之違約金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上開規

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規定之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宏彰食品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宏彰公司）於104年11月5日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，約定授信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並出具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2份向原告借款500萬元（下稱第一筆借款），及於109年9月17日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，約定授信金額合計100萬元，並出具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2份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（下稱第二筆借款），並均由被告楊晉彰及林瑪莉（下逕稱其名）擔任連帶保證人。第一筆借款授信期間自104年11月6日起至111年11月6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月計付，借款利率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(按季)加碼1.98%計算，第二筆借款款授信期間自109年9月17日起至112年9月17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（按月）加碼1.98%計算，且被告不依約履行所負債務時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宏彰公司自111年11月6日起未依約清償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原告本金243萬4,62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經原告多次催告置之不理，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243萬4,62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（原告訴之聲明雖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43萬4,62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惟依兩造間授信契約書第14條約定於立約人未依約清償時，連帶保證人負連帶清償責任之內容，原告係請求連帶保證人楊晉彰及林瑪莉連帶給付，爰於原告起訴真意範圍內依職權予以更正其聲明）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三、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。再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上開主張，已有提出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、原告放款利率資料、催告函、基隆孝三路郵局第000068號存證信函等件影本（本院卷第19頁至第101頁）為證，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宏彰公司、楊晉彰、林瑪莉應連帶給付243萬4,62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2萬5,156元，此外別無其他費用支出，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並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於法尚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
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之理由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柏宏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新臺幣86萬773元	自111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31%計算	自111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週年利率0.331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週年利率0.662%計算
2	新臺幣57萬3,848元	自111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31%計算	自111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週年利率0.331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週年利率0.662%計算
3	新臺幣80萬元	自111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35%計算	自111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週年利率0.335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週年利率0.67%計算
4	新臺幣20萬元	自111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35%計算	自111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週年利率0.335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週年利率0.67%計算